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嘉民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781 号李锡玲与李嘉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2781 民初 1871 号民事判决书：

被告李嘉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200 元给原告李锡玲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5 元（原告李锡玲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嘉民负担。原告李锡玲预交的诉讼费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李嘉民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25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